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158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張鈞堯

被告 潘冠宇

陳品綺

潘蕙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潘冠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潘冠宇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潘冠宇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潘冠宇向其借款並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下稱系爭借據）、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影本各一份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潘冠宇給付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起訴狀繕本

01 於115年5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自屬有據。

02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03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主張權
04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5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6 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且不到場之當事人
07 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規
08 定，不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之規定。查被告陳品綺、潘
09 蕙如均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而併受公示送達，依前揭規
10 定，自不能視同渠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而應由原
11 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被告陳品綺、
12 潘蕙如於前開借貸中擔任被告潘冠宇之連帶保證人，係由潘
13 冠宇攜回給家人親簽，並以系爭借據、系爭本票為證，惟擔
14 任他人之保證人時，親自簽名應為常態，觀諸系爭借據、本
15 票，均僅記載潘冠宇之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其餘全部
16 連帶保證人之簽名筆跡均與潘冠宇之簽名筆跡一致，明顯為
17 同一人所簽，本院尚難以此瑕疵重大之證據，遽認被告陳品
18 綺、潘蕙如確與原告間成立連帶保證之債務關係。原告就有
19 利於己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
20 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陳品綺、潘蕙如與潘冠宇連帶負給付責
21 任，難謂有據。

22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潘冠宇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尚無所據，應予駁
24 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
25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7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
29 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
30 元，命由敗訴之被告潘冠宇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
31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9 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林語柔